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5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歐陽珮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柏宏律師

蘇森政

被告 簡秀花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范馨月律師

被告 顏廷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8月11日下午3時30分，
在本院第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賴朱梅